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尽，派驻的审计人员职业操守优良，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王务林
王务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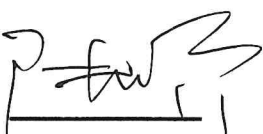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振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传顺

2019年12月18日